

工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）专业集群内 学生选择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育人理念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专业（类）选择是指：按专业集群招生的学生按照规定的条件在专业集群内，选择机械类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类、焊接技术与工程类、能源动力类、精密仪器及智能化类等主修专业（类）。

第三条 专业集群内各学院根据学校确定的各专业类接收计划，负责本学院本科生专业（类）的选录工作。

第四条 专业集群内专业（类）的选录工作在一年级夏季学期启动。

（一） 专业集群启动专业（类）选择工作前，需将各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向学生公布。

（二） 学生根据专业兴趣，在专业集群内按顺序选报专业（类）志愿，需填满专业（类）志愿，若志愿填写不满视为服从分配，志愿申报后不得变更。

（三） 按照“遵从志愿、成绩优先”的原则，依据学生志愿顺序和接收人数上限，确定各专业（类）接收名单，经各学院公示 3 日后确认。确认后的各专业（类）接收人数不

得超过公布的接收计划。学生的成绩由平均学分绩（满分 100 分）和本科招生高分考生专业保证政策加分（满分 3 分）两部分组成。

（四）在接收人数未录满的情况下，相关专业（类）不得拒收已申报志愿的学生。

（五）各学院将专业（类）录取名单经公示 3 日无异议后，由各学院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，并将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条 专业类内学生选择相关专业（方向）方案由相关学院具体制定并分别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学校招生录取时对学生专业（类）选择有规定的，按照其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本科招生高分考生专业保证政策加分（每个省单独划定）在平均学分绩上加 3 分。

（二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按约定执行。

（三）来华留学生、港澳台学生按照录取专业确定专业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从 2020 级学生开始施行。由工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）专业集群内机电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制定，并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工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）专业集群本科生专业类
选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

附件：

工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）专业集群

本科生专业类选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组长：帅 永 高海波 耿 林 刘 健

组员：陈绍文 潘旭东 黄陆军 邹丽敏

秘书：付文文 宋建伟 夏 昕 衣芮莹

监察小组成员：金凤秋 吕 炜 张 弛 刘 洋